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張文豪02-33566737
電子信箱：camery@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103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非公務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赴陸管理規範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12月5日法綜字第106015567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規定略以，受國防、外交、情治、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等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另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等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是目前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已有應經申請與審查許可，以及

裝

訂

線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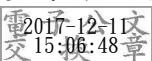


線

該等人員應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列管等相關規範。

三、鑑於近年來中國大陸持續加強對我國滲透，屢有誘吸非公務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藉以竊取機敏資訊等情事發生。為期落實上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規範，請貴機關依前開兩岸條例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該等人員列冊及函送列管等相關作業，俾有效防制機密外洩，確保國家安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文
交 章